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行政法人型態之機構，轄下包含北中南三大國家級藝文場館-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附設團隊國家交響樂團(NSO)，監督機關為文化部。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32 億 5,824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5 億 2,478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 5,220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1,43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短絀 2 億 623 萬 4 千元增加短絀 810 萬 2 千元(增幅 3.93%)。謹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五、113 年度修正「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計畫」，總經費增至逾 9 億元，允宜強化管控執行進度，俾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文化部專案補助「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下簡稱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計畫)資本支出 2 億 2,680 萬元。茲說明如下：

(一)廊道暨地面景觀計畫旨在提供觀賞者安全共融路徑及藝文推廣與排練空間

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計畫係為興建多功能捷運藝文推廣廊道及重整地面景觀設施，藉由連結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5 號出口與兩廳院地下室之藝文推廣廊道空間，提供節目觀賞者前往兩廳院更安全、共融之路徑，並創造藝文生活推廣空間、服務區、多功能排練與附屬空間等。

(二)113 年再度修正計畫，因營建物價波動及增加工程項目，致調增總經費達 55.44%，並延長執行期間 2 年

1. 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說明略以，109 至 111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 1,736 萬 6 千元，均按預計進度執行，惟 112 年度預算 5,653 萬 7 千元，預計辦理開工及結構體工程施作，因工程發包流標 2 次，第 3 次公告始決標，且待辦理土地分割作業而尚未取得建造執照，致實際支用僅 243 萬 9 千元，執行未如預期。嗣於 113 年 8 月申報開工，預計 11 月進行連續壁導溝作業。
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計畫原預計總經費 4 億 678 萬 7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4 年度；嗣基於民眾意見及專家評估增加排練空間與設施，110 年 8 月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增為 6 億 2,897 萬 5 千元(含中央補助 4 億 678 萬 7 千元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自籌 2 億 2,218 萬 8 千元)；113 年 3 月因近年營建物價巨幅波動之影響，以及古蹟修護必要與安全結構強化等特殊條件需求，致使古蹟、基礎工程與連續壁費用增加等諸多因素，爰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再調增為 9 億 7,767 萬 7 千元(含中央補助 6 億 1,737 萬 4 千元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自籌 3 億 6,030 萬 3 千元)，增幅達 55.44%，且執行期間由 109 至 114 年度展延至 116 年度。衡酌該計畫已修正 2 次，總經費由 4 億餘元增至 9 億餘元，並延長執行期程，允宜加強執行進度管控。

綜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分別於 110 及 113 年修正計畫，總經費已由 4 億餘元增至 9 億餘元，執行期程延長 2 年，為免後續再因營建物價調漲或期程延長而增加經費，允宜加強計畫執行進度管控。

(分機：8653 江穗美)